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80-5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正文.....	5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5
一、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5
二、对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三、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6
四、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1
五、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补充核查.....	11
六、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14
七、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4
八、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5
九、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1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4
十一、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36
十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36
十三、对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37
十四、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9
十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41
十六、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2
十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44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第二部分 关于《意见函》的回复.....	45
问题 4.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4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 2022 第 0280-5 号

致：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8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7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8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8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80-3 号）（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年3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0280-4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报告并更新披露信息。据此，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十二个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对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1,406,332.47 元、81,653,840.49 元、98,559,667.6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61,406,332.47 元、81,653,840.49 元、98,559,667.6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出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6,969,915.2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0 万股普通股股份（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及 2.1.3 第（一）项的标准。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5 及 2.1.4 第（一）至（五）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7、经核查，发行人满足下述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第（六）的规定：

（1）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2 名，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社林	89,693,820	93.2271
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	1.1225
3	郑红云	684,000	0.7109
4	王忠	423,000	0.4397
5	杨明佐	423,000	0.4397
6	覃传银	360,000	0.3742
7	成都龙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成都经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60,000	0.3742

	(有限合伙)		
8	刘家祥	360,000	0.3742
9	刘红	306,000	0.3181
10	马丽	270,000	0.2806
11	马家炳	256,860	0.2670
12	谢芳芳	234,000	0.2432
13	唐晓燕	206,640	0.2148
14	兰新连	180,000	0.1871
15	何蓉	144,000	0.1497
16	杨敏	126,000	0.1310
17	王永生	108,000	0.1123
18	程伟	108,000	0.1123
19	李燕	102,780	0.1068
20	曾穗琳	102,330	0.1064
21	余能	90,000	0.0935
22	赵明	90,000	0.0935
23	张文甫	90,000	0.0935
24	万体红	90,000	0.0935
25	郑淑英	40,310	0.0419
26	陈燕	27,000	0.0281
27	潘斌	27,000	0.0281
28	陈俊贤	27,000	0.0281
29	蒋德全	27,000	0.0281

30	刘建国	27,000	0.0281
31	周建国	26,000	0.0270
32	尹华明	18,000	0.0187
33	陈刚	18,000	0.0187
34	熊泽全	18,000	0.0187
35	杨莉	18,000	0.0187
36	杜政	18,000	0.0187
37	仝冉	18,000	0.0187
38	郭景武	10,000	0.0104
39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0.0011
40	王雅君	500	0.0005
41	方正	500	0.0005
42	林土龙	180	0.0002
合计		96,2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通过二级市场取得发行人股票的股东外，（1）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均不存在与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2）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3）上述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和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4）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张社林系股东张文甫之子，唐晓燕系张文甫之儿媳、张社林之弟媳，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载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登记时间
1	发行人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GR0634）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12.27- 2024.12.26
2	发行人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GR1034）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12.27- 2024.12.26
3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有关单位	2019.03.13- 2024.03.12
4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621Q30546R1M）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钢筋混凝土防护门、钢结构手动防护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阀门，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的生产，一般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6- 2024.04.24

			臭氧发生器（空气消毒机）的研发、生产，臭氧水发生器、紫外线消毒器的研发。（需要资质许可的凭证生产）		
5	发行人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6-2024.04.24
6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26-2023.11.25
7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 51011203307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3.01.18-2027.01.17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定期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核查如下：

（一）对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社林，实际控制人为张社林、张文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张社林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全资、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发行人存在 2 家分公司，分别为西藏分公司、宁夏分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科志建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现在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社林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93.2271% 的股份
2	王忠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0.4397% 的股份
3	刘家祥	发行人董事，现持有发行人 0.3742% 的股份
4	柳锦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5	陈磊	发行人独立董事，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6	杨明佐	发行人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0.4397% 的股份
7	覃传银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持有发行人 0.3742% 的股份
8	陈燕	监事会主席，现持有发行人 0.0281% 的股份
9	任静	监事，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郭亮	职工代表监事，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11	张文甫	张社林的父亲，原董事，履职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发行人 0.0935% 的股份
12	唐晓燕	张文甫的儿媳，张社林的弟媳，原监事会主席，履职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发行人 0.2148% 的股份

以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张社林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科志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97.0732	执行董事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新闻宣传、品牌策划、数据调查、营商环境评价、影视制作	49	董事

姓名	关联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33	副董事长
		呼伦贝尔中电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	董事
		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	牦牛肉深精加工	22.07	董事
		成都天府新区三千众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火锅（已停业）	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60.6% 股权	董事
覃传银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新闻宣传、品牌策划、数据调查、营商环境评价、影视制作	0	董事
陈磊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SaaS 软件的研发、销售和运营	-	独立董事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	-	外部董事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总线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综合测试、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制、销售及技术服务	-	独立董事
柳锦春	发行人独立董事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灭火抑爆系统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	独立董事
张社芳	张社林的妹妹	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	董事
陈富川	张社林的妹夫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经理

姓名	关联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公司			
张勇杰	张社林的弟弟	成都巨木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	9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晓庆	杨明佐的配偶	四川瑞牛卓行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技术服务	100%	经理,执行董事
王磊	王忠的弟弟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0.0917%	董事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0.0321%	董事长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	董事长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祥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	董事

注：2022年11月，发行人董事王忠的弟弟王磊任董事的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更名为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	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	发行人关联方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原中人防规划设计

公司	计等	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存在关联余额 4,420,543.56 元
----	----	------------------------------------

（二）对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将办公楼中的第三楼层自2020年6月1日起租赁给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赁单价为23元/平方米。2022年度，公司自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取得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为110,341.00元。

就上述关联交易，2022年4月20日，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向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出租闲置的办公楼三楼部份房间，面积400平方米之内，租期暂定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23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每月2元/平方米，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预计2022年发生租赁使用费和物业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00,436.30	4,179,583.21

3、关联往来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	4,420,543.56	4,620,543.56

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原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陈燕		22,486.21
唐晓燕		3,3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新拥有的主要财产为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1	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102860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2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9,999.98	至2066年12月14日
2	川（2022）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38636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8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3,263.73	至2062年9月17日止

上述土地坐落上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所在区	栋号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期限
1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100 01	龙泉驿区	1	办公用房	钢架 构	5,597.77	出让/ 普通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2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200 01	龙泉驿区	2	生活用房	全框 架	3,277.30	出让/ 普通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3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300 01	龙泉驿区	3	防护车间	门式 钢架 体系	15,157.56	出让/ 普通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4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400 01	龙泉驿区	4	防化车间	门式 钢架 体系	7,705.40	出让/ 普通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5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500 01	龙泉驿区	5	新品车间	门式 钢架 体系	6,933.23	出让/ 普通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6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600 01	龙泉驿区	6	门卫室	砌体	22.42	出让/ 普通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7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700 01	龙泉驿区	7	门卫室	砌体	22.42	出让/ 普通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8	510112005002GB0 0050F00010003	龙泉驿区	1层 1号	门卫室	钢混/ 混合	85.32	单位 自建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9	510112005002GB0 0050F00010003	龙泉驿区	1层 1号	化学品库	钢混/ 混合	101.06	单位 自建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10	510112005002GB0 0050F00010003	龙泉驿区	1层 1号	生产 厂房	钢混/ 混合	6631.96	单位 自建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11	510112005002GB0 0050F00010003	龙泉 驿区	1层 1号	气站	钢混/ 混合	101.06	单位 自建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	----------------------------------	----------	----------	----	-----------	--------	----------	--------------------------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于我国境内注册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科志股份	KZRF		第 9 类	15356698	2015.10.28 至 2025.10.27
2	科志股份	KZRF		第 11 类	15356884	2015.10.28 至 2025.10.27
3	科志股份	科志	科志	第 37 类	15356935	2015.10.28 至 2025.10.27
4	科志股份	科志	科志	第 39 类	15356991	2015.10.28 至 2025.10.27
5	科志股份	科志	科志	第 6 类	15356860	2015.11.07 至 2025.11.06
6	科志股份	科志人防	科志人防 KE ZHI REN FANG	第 9 类	15356676	2016.03.14 至 2026.03.13
7	科志股份	图形		第 9 类	33587337	2019.08.21 至 2029.08.20

8	科志股份	图形		第 37 类	33593747	2019.08.21 至 2029.08.20
9	科志股份	图形		第 40 类	33596258	2019.08.28 至 2029.08.27
10	科志股份	丰华科志	丰华科志	第 11 类	44751349	2020.11.07 至 2030.11.06
11	科志股份	消舵主	消舵主	第 11 类	44762933	2020.11.07 至 2030.11.06
12	科志股份	神州科志	神州科志	第 5 类	44800959	2020.11.07 至 2030.11.06
13	科志股份	神康科志	神康科志	第 10 类	44812544	2020.11.07 至 2030.11.06
14	科志股份	丰华科志	丰华科志	第 10 类	44812545	2020.11.07 至 2030.11.06

15	科志股份	沁心科志	沁心科志	第 10 类	44812546	2020.11.07 至 2030.11.06
16	科志股份	九洲科志	九洲科志	第 11 类	44812550	2020.11.07 至 2030.11.06
17	科志股份	九洲科志	九洲科志	第 5 类	44815457	2020.11.07 至 2030.11.06
18	科志股份	沁心科志	沁心科志	第 11 类	44815824	2020.11.07 至 2030.11.06
19	科志股份	神康科志	神康科志	第 5 类	44749748	2020.11.14 至 2030.11.13
20	科志股份	消舵主	消舵主	第 10 类	44749756	2020.11.14 至 2030.11.13
21	科志股份	九洲科志	九洲科志	第 10 类	44751340	2020.11.14 至 2030.11.13

22	科志股份	丰华科志	丰华科志	第 5 类	44762918	2020.11.14 至 2030.11.13
23	科志股份	神州科志	神州科志	第 11 类	44762931	2020.11.14 至 2030.11.13
24	科志股份	沁心科志	沁心科志	第 5 类	44788872	2020.11.14 至 2030.11.13
25	科志股份	神康科志	神康科志	第 11 类	44794166	2020.11.14 至 2030.11.13
26	科志股份	消舵主	消舵主	第 5 类	44815461	2020.11.14 至 2030.11.13
27	科志股份	消舵主	消舵主	第 22 类	46303476	2020.12.28 至 2030.12.27
28	科志股份	神康科志	神康科志	第 22 类	46310371	2020.12.28 至 2030.12.27

（三）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证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碳板装填作业中的水幕除尘设备	ZL 2018 2 0553371.6	2018.04.18	2018.12.28	王忠、杨明佐、张春洪、陈刚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碳板装填作业中的布袋除尘设备	ZL 2018 2 0552128.2	2018.04.18	2019.01.08	王忠、杨明佐、张春洪、陈刚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碳板装填作业中的组合除尘设备	ZL 2018 2 0553450.7	2018.04.18	2019.03.01	王忠、杨明佐、张春洪、陈刚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科志股份	一种箱体焊接专用设备	ZL 2018 2 0552129.7	2018.04.18	2018.12.11	王忠、杨明佐、刘家祥、张春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箱体组对焊接的专用设备	ZL 2018 2 0454554.2	2018.04.02	2018.11.13	王忠、杨明佐、刘家祥、张春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人防门校形检测的校形设备	ZL 2018 2 0453908.1	2018.04.02	2018.11.13	王忠、杨明佐、刘家祥、张春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科志股份	一种碳板专用收口机	ZL 2018 2 0553375.4	2018.04.18	2018.11.27	王忠、杨明佐、刘家祥、张春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科志股份	一种折弯机	ZL 2018 2 1820422.3	2018.11.06	2019.06.28	张社林、王忠、杨明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科志股份	一种自动气密检测系统	ZL 2018 2 1819421.7	2018.11.06	2019.05.21	董静、张社林、王忠、杨明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科志	一种自由基	ZL 2018 2	2018.1	2019.04.	张社林、杨明佐、刘家	实用	原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证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股份	激发器	1819408.1	1.06	30	祥、王忠	新型	取得
11.	科志股份	一种龙门组对焊接设备	ZL 2018 2 1820406.4	2018.1 1.06	2019.06. 28	张社林、王忠、杨明佐、刘家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科志股份	一种自动控制点火发射装置	ZL 2018 2 1819438.2	2018.1 1.06	2019.06. 28	王忠、张社林、杨明佐、刘家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科志股份	一种单次多孔的红冲加工装置	ZL 2019 2 0253697.1	2019.0 2.26	2019.11. 15	王忠、张社林、杨明佐、潘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科志股份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ZL 2019 2 0253699.0	2019.0 2.26	2019.11. 15	王忠、张社林、杨明佐、潘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科志股份	一种多功能高效钻孔的多孔钻	ZL 2019 2 0246296.3	2019.0 2.26	2019.11. 15	王忠、张社林、杨明佐、潘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科志股份	一种新型轻质高抗力门	ZL 2019 2 0245752.2	2019.0 2.26	2019.12. 13	张社林、王忠、杨明佐、潘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科志股份	一种便于安装的轻质高抗力墙	ZL 2019 2 0244645.8	2019.0 2.26	2019.12. 13	张社林、王忠、杨明佐、潘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科志股份	一种新型隔震地板	ZL 2019 2 1074568.2	2019.0 7.10	2019.10. 18	张社林、王忠、杨明佐、刘家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科志股份	一种隔振器绕绳装置	ZL 2018 2 1819439.7	2018.1 1.06	2019.09. 03	张社林、王忠、杨明佐、董静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科志股份	一种箱体旋压设备	ZL 2019 2 0027216.5	2019.0 1.08	2019.09. 03	杨明佐、张社林、潘斌、王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科志股份	一种活化、陈化一体机	ZL 2019 2 0029286.4	2019.0 1.08	2019.10. 25	杜政、张社林、王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证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2.	科志股份	一种多肋风管焊接设备	ZL 2019 2 0027235.8	2019.0 1.08	2019.09. 03	杨明佐、张社林、潘斌、王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科志股份	一种附带翻转功能的人防过滤器转运装置	ZL 2019 2 0027241.3	2019.0 1.08	2019.09. 03	刘家祥、张社林、王忠、潘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科志股份	一种碳板封口机	ZL 2019 2 0256132.9	2019.0 2.28	2019.11. 22	王忠、张社林、潘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科志股份	一种钢结构弹性防护密闭门	ZL 2019 2 1162065.0	2019.0 7.23	2020.05. 12	张社林、王忠、杨明佐、刘家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科志股份	一种具有双重缓冲装置的防护密闭门	ZL 2019 2 1162078.8	2019.0 7.23	2020.08. 11	张社林、王忠、杨明佐、刘家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密闭门	ZL 2019 2 1845901.5	2019.1 0.30	2020.10. 09	张社林、王忠、杨明佐、郭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过滤吸收器的壳体与扩散器安装结构	ZL 2020 2 0470914.5	2020.0 4.02	2020.12. 15	王忠、张社林、杨明佐、潘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过滤吸收器的壳体	ZL 2020 2 0475105.3	2020.0 4.02	2020.12. 15	杨明佐、张社林、王忠、潘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科志股份	一种新风系统空气消毒机	ZL 2020 2 1248835.6	2020.0 6.30	2021.03. 16	杨刘、张社林、郭亮、杜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帐系统	ZL 2020 21357811.4	2020.0 7.10	2021.01. 26	张社林、杨明佐、郭亮、杨刘、王忠、杜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科志	一种紫外线	ZL 2020 2	2020.0	2021.03.	郭亮、张社	实用	原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证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股份	空气消毒机	1509429.0	7.27	16	林、王忠、杨刘	新型	取得
33.	科志股份	一种便携式空气消毒机	ZL 2020 2 1513020.6	2020.07.27	2021.03.16	杜政、张社林、郭亮、王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科志股份	一种正负压消毒隔离帐	ZL 2020 2 1539156.4	2020.07.29	2021.06.15	张社林、杨明佐、郭亮、杨刘、王忠、杜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应急隔离帐篷	ZL 2020 2 1572269.4	2020.07.31	2021.07.13	张社林、杨刘、郭亮、杜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担架证书	ZL 2020 2 1574333.2	2020.07.31	2021.06.01	王忠、张社林、郭亮、杨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科志股份	一种智能化应急防疫医院隔离消毒系统	ZL 2020 2 1574756.4	2020.07.31	2021.04.27	张社林、王忠、杨明佐、郭亮、杨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轮椅	ZL 2020 2 1574783.1	2020.07.31	2021.05.11	杨明佐、张社林、郭亮、杨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转运车	ZL 2020 2 1575211.5	2020.07.31	2021.06.01	杨刘、张社林、杨明佐、郭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科志股份	一种双通道新风空气消毒机	ZL 2020 2 2407410.1	2020.10.26	2021.07.06	张社林、杨明佐、郭亮、杨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门矫直设备	ZL 2020 2 2860203.1	2020.12.03	2021.07.27	张社林、杨明佐、郭亮、杨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过滤吸收器的进风扩散器	ZL 2021 2 0412067.1	2021.02.25	2021.11.30	张社林、郭亮、杨明佐、杨刘、王忠、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证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斌、刘家祥		
43.	科志股份	一种高承重的人防用防爆门轴承	ZL 2020 1 0221243.3	2020.03.26	2021.04.09	张社林、杨明佐、郭亮、吴佳慧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4.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生产人防过滤吸收器的生产线	ZL 2021 1 0301014.7	2021.03.22	2021.12.28	张社林、杨明佐、郭亮、刘家祥、王忠、潘斌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5.	科志股份	一种作业夹具及等离子切割设备	ZL 2021 2 0431940.1	2021.02.26	2021.10.29	张社林、郭亮、杨明佐、杨刘、潘斌、刘家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型材切割的等离子切割设备	ZL 2021 2 0433238.9	2021.02.26	2021.10.29	张社林、杨明佐、郭亮、杨刘、潘斌、刘家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科志股份	一种过滤吸收器壳体双工位焊接装置	ZL 2021 1 0384499.0	2021.04.09	2022.07.22	张社林、郭亮、杨明佐、王忠、潘斌、刘家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8.	科志股份	通风净化机、转运担架及转运轮椅	ZL 2022 2 1158200.6	2022.05.12	2022.08.09	张社林、熊小兵、杨明佐、熊鹏程、郭亮、黄淼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人防防化产品箱体的翻转装置	ZL 2021 1 0301039.7	2021.03.22	2022.09.27	张社林、郭亮、杨明佐、刘家祥、王忠、潘斌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0.	科志股份	一种新型隔离帐篷	ZL 2022 2 1111682.X	2022.05.09	2022.08.23	张社林、杨明佐、王强、熊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证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兵、郭亮、熊鹏程		
51.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门框结构	ZL 2022 2 1877049.1	2022.07.19	2022.12.06	张社林、杨明佐、王强、熊鹏程、王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科志股份	一种双工位焊接装置中的夹具	ZL 2021 1 0384497.1	2021.04.09	2023.03.03	张社林、杨明佐、郭亮、王忠、潘斌、刘家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3.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过滤吸收器壳体	ZL 2021 2 2517877.6	2021.10.19	2023.03.03	张社林、郭亮、杨明佐、刘家祥、熊鹏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地下室通风工程	ZL 2022 2 2775844.6	2022.10.20	2023.04.25	张社林、郭亮、潘斌、王忠、熊鹏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过滤精滤器壳体	ZL 2021 2 2510286.6	2021.10.19	2023.05.16	张社林、杨明佐、郭亮、刘家祥、熊鹏程、王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科志股份	空气消毒机 监控平台	2023SR0057564	2022.07.20	2022.08.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科志	空气消毒机	2023SR0058030	2022.07.20	2022.08.25	全部	原始

	股份	控制系统				权利	取得
3	科志股份	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监测平台	2023SR0058031	2022.07.20	2022.08.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科志股份	应急救援防护模块操作系统	2023SR0058032	2022.07.20	2022.08.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kezhigroup.cn	科志股份	2015.08.20	2027.08.20
2	kezhigroup.com	科志股份	2015.08.20	2027.08.20
3	kezhigroup.net	科志股份	2015.08.20	2027.08.20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设备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以购买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界定清晰。

（八）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除《律师工

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情形之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详见下表：

序号	签署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22.03	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浸渍活性炭	36,4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20.12	成都明宇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自由基激发器	9,000,0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详见下表：

序号	签署日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22.08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32,365,449.65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日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2	2022.02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30,118,950.64	正在履行
3	2022.08	成都中铁建成资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25,291,850.35	正在履行
4	2022.04	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22,437,284.00	正在履行
5	2021.12	成都旭路置业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18,967,891.39	正在履行
6	2021.02	成都兴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13,741,091.12	正在履行
7	2022.02	成都信腾投资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13,044,804.25	正在履行
8	2021.07	绿地集团成都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11,783,308.54	正在履行
9	2022.1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11,035,709.85	正在履行
10	2022.1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10,523,095.55	正在履行
11	2020.05	道隧集团华菱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10,049,291.00	正在履行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

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给客户的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包括供应商支付给发行人的保证金、发行人按合同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往来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对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2022 年度执行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	6%、9%、13%
城建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1-扣除率）	1.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等 13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135 号）及《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成都联盈塑料制品有限

公司等 19 户企业 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龙国税发 2015【30】号），本公司从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人防专用防护设备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按照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限为 2014 至 2020 年度。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财政补贴

项目	2022 年度 (元)	来源和依据
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及装备研究项目 2022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2022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	170,000.00	成经信才【2020】21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的汽车金融业奖励补助资金	550,000.00	成经开国资金融发【2022】30 号
合计	1,220,000.00	-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文件，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2023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该纳税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况，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情况，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23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锦林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根据该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3月5日，未发现宁夏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3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该企业所属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的涉税信息情况，未发现西藏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2023年3月15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根据该文件，科志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该企业未受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2023年3月1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经查询，截至2023年3月10日，科志股份三年内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信息。

2023年3月13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科志股份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制造与安装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制造与安装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3年3月1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根据该证明，科志股份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该公司在上述期间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劳动保护

2023年3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截至2023年3月10日在龙泉驿区行政区域内，没有接到该单位涉嫌违反劳动法规、社会保障的举报投诉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22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根据该证明，科志股份自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任何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065.98	36,065.98	发行人
合计	36,065.98	36,065.98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及项目用地情况的补充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	------	-------

1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3-510112-04-01-466756】 FGQB-0125号）
---	------------	---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川（2022）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38636号（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九、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募投项目相关的环评等手续。

十六、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存在1起民事诉讼案件，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5日，张社林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文书，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1	（2022）川0191民初14390号案	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景致”）、李山鹰	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鉴”）、薛亮、黄代云、张社林	合同纠纷

该案起诉状中载明原告四川景致、李山鹰对被告张社林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成都天鉴、薛亮、黄代云、对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川0108民初9327号】确认的内容共同承担支付责任和义务，确认被告张社林在其在成都天鉴的持股比例范围内（即280.5万元）承担支付责任和

义务；2、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将第一项款项支付给原告，由原告将其用于履行（2020）川 0108 民初 932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李山鹰支付承诺书约定的生活费，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共计 143,000 元；4、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由四被告承担。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2022）川 0108 民初 9327 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就原告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诉被告四川景致、成都天鉴、李山鹰旅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四川景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支付采购款 7,800,000 元；2、被告四川景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以 7,8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上述第一项款项付清之日止；3、被告四川景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支付律师费 36,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0,577 元；4、被告李山鹰、成都天鉴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成都天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四川景致追偿。

四川景致、成都天鉴、李山鹰就上述案件上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4 月 25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川 01 民终 422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的访谈，即使上述案件败诉，张社林也具备给付能力，不会对其对发行人的持股造成任何影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作为被告存在 1 起尚未了解的民事诉讼案件，该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张社林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关于《意见函》的回复

问题4.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罗海燕

苗丁

胡飏

2023年5月24日